

# 温州滨海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及尾水（排河管）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滨海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及尾水（排河管）工程已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603-330371-89-01-88064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公用佳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公用佳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龙湾区滨海大道、明珠路、杨柳路、金海大道、兴吉路、金海三道、天瑞路、滨海二十五路等。

建设规模：1、净水厂配套进水管网工程(经开区、明珠路段):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结合温州滨海净水厂具体位置，新建配套进水管网约23km，滨海2#泵站保留现状。其中明珠路段包含(1)滨海2#泵站至金海三道段:管道从滨海2#泵站沿滨海大道向南至明珠路向东至金海三道，采用重力管径D1400-D2400，线路全长11.5km，以顶管为主。同时保留现状滨海2#泵站(现状规模23.5万m<sup>3</sup>/d)。经开区段包含(1)瑞安至明珠路段:管道沿滨海二十五路、金海三道至明珠路，采用重力管径D1600-D2200，线路全长9.3km，以顶管为主。(2)明珠路至污水厂段:管道从明珠路、金海三道交叉口沿金海三道、天瑞大道至滨海净水厂，采用重力管径D2200，线路全长2.5km。2、净水厂配套尾水(排河管)工程: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结合温州滨海净水厂具体位置，新建滨海净水厂尾水排河管。总排放规模25万m<sup>3</sup>/d，其中P1#排放口位于中横河，排放规模10万m<sup>3</sup>/d,P2#排放口位于滨海塘河，排放规模15万m<sup>3</sup>/d。项目起点为滨海净水厂尾水排放泵房，新建DN1800尾水排河管至兴吉路与金海大道交叉口后分为两路，其中一路继续沿兴吉路新建DN1600尾水排河管至滨海塘河P2#排放口，规模15万m<sup>3</sup>/d，另外一路沿金海大道、明珠路新建DN1200尾水排河管至中横河P1#排放口，规模10万m<sup>3</sup>/d。尾水排河管管径DN1200~1800管道总长约8.3km。排放总规模25万m<sup>3</sup>/d。项目总投资708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9266万元，施工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到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或工程财务决算完毕为止（两者时间以长者为准）。

2.2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周期宜贯穿项目的全过程，主要包括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2)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技术、进度、投资、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环境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等；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纸（审查合格）的预算编制（含因图纸变更或优化调整产生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单位进行预算核对，负责工程量及进度款计量、签证和审核，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和设备的询价、核价，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要求：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②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能力的企业。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需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可同时承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零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或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零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建人[2018]67号”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总监，但不可兼任造价咨询负责人。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监理企业担任。③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与其他单位再次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4投标人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其联合体成员中的业绩在项目投标时应予以认可）单独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个合同管线顶管长度≥1公里的监理服务业绩或完成过单个合同管线顶管长度≥1公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其中承担监理服务）业绩。

3.5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l229678250/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4.2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l229678250/index.html>）。

#### 5. 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l229678250/index.html>）。

6.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理站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11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6966717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湾新区建设局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6966717

招标人：温州市公用佳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沙洲路478-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159225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619号18楼1801室

项目负责人：周明

联系人：董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15381482055、13388565238

2026年05月13日